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何智廷院長

紀錄:許麗鴻

伍、出席人員:何智廷院長、鄭芳松委員、李炳寅委員(請假)、魏進忠委員、陳新郁委員、方昭訓委員、粘永堂委員、黃自貴委員、許清閔委員、陳俊仁委員、李政道委員、田自力委員、邱青煌委員、吳文忠委員、葉俊郎委員

陸、主席報告(略)

1. 本校擬於紅樓規畫建置校共同實驗室，將邀請 2 位院長、工程及電資學院具機電相關專長之老師共同參與規劃，學院將協助提供可參與規劃之教師名單予教務處(建議一個系至少有一位教師參與)。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111.10.18)規定辦理。
2. 校長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集游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討論外審機制，會議決議建議外審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推薦 5 位、教務處推薦 5 位、研發處推薦 5 位，其餘由學院遴選產生。
3. 經 112 年 2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外審委員產生方式，詳列如下：
 - (1)經全數委員同意，由各系推薦 5 位、教務處推薦 5 位、研發處推薦 5 位，其餘由學院遴選產生 12 位，每一位升等教師有 27 位外審委員名單。學院部份由院教評委員 12 位各推薦 1 位(已扣除學院院長及升等系的 2 位院教委員)。
 - (2)27 個外審名單由學院承辦人將重複名單抽掉，要進行隨機抽選前其名單至少達 20 個(含)以上，如未達 20 個名單將由學院院長請相關領域之院教評委員推薦至達 20 位(含)以上。每 1 個名單放入 1 個信封袋彌封，由學院承辦人隨機編碼(從 1、2、...以此類推)。
 - (3)本學院將使用辦理教師升等隨機 excel 檔，由 1 位院教評委員至多按 3 次按鍵，依系統跑出的隨機值由大至小排序，以決定該案送件的委員名單排序。
 - (4)邀請外審委員過程中，若名單已用完尚不足五位，將另召開會議再推薦 12 位。
4. 有關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學院辦理外審完成後，審查結果會送系，無論升等案是否通過，皆須提入系教評會作成決議。
2. 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
3. 系教評會若作成不通過決議，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111.10.18)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通過或不受理者，應附理由並附記本校救濟程序，以學校名義函知申請人。」
4.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111.10.18)第二十七條規定：「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論升等通過與否，僅升等未通過門檻者方能看到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不含審查分數)。
5. 系主任若為升等當事人，審查結果將送給系教評會主席。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12:45)

玖、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出席 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鄭委員 芳松 ✓	鄭芳松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李委員 炳寅 x	請假
	動力機械工程系	魏委員 進忠 ✓	魏進忠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	陳新郁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委員 自貴 ✓	黃自貴
	機械設計工程系	許委員 清閔 ✓	許清閔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方委員 昭訓 ✓	方昭訓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粘委員 永堂 ✓	粘永堂
	自動化工程系	陳委員 俊仁 ✓	陳俊仁

出席 人員	自動化工程系	李委員 政道	李政道
	車輛工程系	田委員 自力	田自力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邱青煌
	飛機工程系	吳委員 文忠	吳文忠
	飛機工程系	葉委員 俊郎	葉俊郎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素	許麗鴻
	工程學院	黃小姐 鈺茹	黃鈺茹
	工程學院	劉同學 珈瑄	劉珈瑄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昱辰	吳昱辰
	工程學院	陶同學 泓好	陶泓好